

内部明电

发文单位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谢贵强

等级 平急 三市监明电〔2024〕1号 三机发 号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深入开展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 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市局直属各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扎实开展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强化监管执法，有力打击了一批违法违规行，取得阶段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前期工作成效，落实全市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全市安全生产“七查一打”专项行动，市局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聚焦前期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一步深入开展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燃气气瓶、燃气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一) 加强燃气气瓶安全监管。以燃气气瓶充装单位、检验单位为检查重点,重点检查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设计使用年限气瓶或“黑气瓶”(经翻新的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燃气气瓶检验单位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气瓶定期检验、检验人员挂证、无证检验、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燃气气瓶信息化追溯管理,不断强化燃气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应用,严厉打击不扫码充装、扫“口袋码”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加强燃气压力管道安全监管。加强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工作,持续深化公用燃气压力管道专项检查工作成效,集中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使用单位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统计管理,推动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系统应用,依法落实压力管道检验工作,实现公用燃气压力管道检验覆盖率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油气长输管道检验覆盖率动态不低于95%,严肃查处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不落实、整改慢的企业。

二、加强“灶、管、阀、气”等燃气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 加强燃气器具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门峡市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辖区内燃气用灶管阀等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对照生产企业质量管控体系、产品质量状况、质量检验与验收制度等方面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生

产单位整改。要以商品批发市场和农村、城乡接合部商超、五金店等为重点，加强燃气用灶管阀等产品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对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无合格证明及标识的软管、出口压力可调节的燃气调压阀等产品进行检查，对来源不明、“三无”等问题产品一律要求下架，责令销售单位立即停止销售，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二）对移送的“问题灶、管、阀”进行溯源管理。对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等部门单位发现移送的餐饮企业使用的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软管、灶具等燃气器具及配件的，要对其生产销售单位进行溯源管理，将生产销售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惩，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三）加强液化石油气质量安全监管。对涉嫌存在气质不达标、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的生产经营场所（含充装单位）内所有储气罐的液化石油气实行全覆盖抽样检验，发现存在“问题气”的，要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移送有关发证审批机关依法处理。

三、加强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产品质量专项执法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燃气气瓶充装和检验单位、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和检验单位、“灶、管、阀、气”等燃气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专项执法，采用约谈、出具监察指令书、责令整改、责令下架、责令停业、吊销资格证书、实施信用惩戒、发布典型

案例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对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强化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强化警示震慑作用。

2024年1月2日